

授信协议

甲方：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

乙方：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外债及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授信额度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非承诺性授信额度。

2、本协议的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经乙方审核同意，甲方可以多次使用、逐笔偿还有关授信，且归还的授信额度可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的额度限额及授信期限内再次提用。

3、本协议生效日之前乙方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经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并受本协议管理。

第二条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1、本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或乙方单方面作出取消提供授信额度决定时止，以先至者为准。

2、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的，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新的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期限等事项。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甲方依照本协议获得的贷款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贷款协议的约定（如有）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第三条 贷款使用

1、双方同意，乙方通过其境内附属公司（“贷款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每笔贷款。乙方应根据贷款人要求签署相应的单项贷款协议（“单项贷款协

议”)，以明确提款条件、担保措施、贷款期限和用途等要求。

2、本协议授信额度项下每笔贷款期限为【1】年，每一期贷款从该期贷款的相关提款日起计算。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单项贷款协议、提款确认单等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4、如甲方申请展期，应当在该期贷款到期一个月前书面通知贷款人，由贷款人确定是否同意展期。贷款人同意展期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展期还款计划，并另行签署书面展期协议；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甲方仍需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5、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 (1) 甲方应于拟支用日期前【15】个工作日，提前向乙方提交申请，说明拟在本协议项下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金额、用途、拟支用日期并填写其他必要内容；
- (2) 甲方应于拟支用日期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如药品采购合同、订单、当月付款审批单据和所支付款项明细账、工薪及绩效考核表或乙方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 乙方审核同意后，双方根据乙方要求，订立具体的贷款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认该笔贷款，同时核减本协议项下的可用授信额度；乙方审核后不同意的，应告知甲方。

6、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金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208017019200193381

7、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调整、中止、取消授信额度，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如乙方调整、中止或取消授信额度的，自乙方通知甲方后生效，授信额度调整后，甲方应根据贷款人要求提前还款或提供担保，以保障未偿还贷款余额在有效授信额度之内。

第四条 贷款利率

1、根据本协议约定授予甲方的贷款利率应为年化【3.69%】（本协议签订时

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乙方可以根据资金成本、风险评估等内部综合判断，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若提款确认单约定的贷款利率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提款确认单约定为准。

3、贷款利息从款项进入甲方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度计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末【21】日。甲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将利息打入贷款人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条 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每一期贷款期限届满日还款，如该日并非工作日，则还款期限可顺延至临近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本协议利率加收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利息，在法定节假日后第一工作日未归还贷款的，从该日期其按贷款逾期收取罚息和复利。

2、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提前还款。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和贷款人提前还款的金额及日期。对于提前归还的款项，贷款人将按照实际款项使用期限计算应付利息，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于提前还款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本金及利息。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民办非营利性医院，现持有有效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并依法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保证依法办理了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等手续，且保证全部审批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3、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单项贷款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均不违反其订立的其他任何协议或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章程存在任何法律和/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有效授权代表，且本协议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贷款不能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仅能用于（1）解

决甲方营运资金需要，如支付员工薪酬、药品采购款和耗材采购款等；（2）归还到期银行贷款；（3）购买医疗设备设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6、甲方承诺将根据乙方和贷款人要求，就任一笔或全部贷款随时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等担保，具体担保形式以乙方和贷款人要求为准。

7、甲方保证，因本协议和任何单项贷款协议需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8、甲方保证，其财务管理将遵守乙方的财务管理要求，包括现金流管理、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资本性支出、财务预算结算、银行账户开立等，且会随时接受和配合乙方对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

9、甲方保证，若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0、乙方若未行使本协议及其项下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甲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乙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乙方对甲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及其项下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单项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11、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西藏弘和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共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万元整）的贷款（统称为“未偿还贷款余额”）。未偿还贷款余额纳入本协议项下，占用本协议授信额度，并受本协议管理，甲方和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可根据本协议对未偿还贷款余额的贷款期限、利率等进行重新约定。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及其项下所有单项贷款协议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者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者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如涉及），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4、如因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法律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法律程序的变更，或因相关政策调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法律相违背时，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1）保持本协议有效；

（2）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5、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选择单方宣布协议终止，本协议项下相关贷款将会立即到期，且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偿还本协议项下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1）甲方对任何人士违反任何财务义务；

（2）任何人向甲方发出破产令，或对于甲方任命破产管理人、财产接受管理人或财产接收人，或对甲方的任何财产进行清算；

（3）任何人向甲方提起任何呈请、提呈任何决议案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或法律程序，而其后过将会导致本条款第（2）项提述的后果；

（4）任何人凡扣押任何甲方财产或资产，或执行影响任何甲方财产或资产的扣押；

（5）甲方被认为无力偿债或无法偿债；

（6）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保证和义务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如有争议的部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除

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2、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适用于单项贷款协议项下的每笔贷款，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应被视为单项贷款协议项下的严重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一切其认为有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拒绝提款申请、要求提供担保等。

3、本协议惟须待下列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2) 乙方已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适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授信事宜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4、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信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

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

(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弘和仁爱